

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 开展专项活动采购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如下：

1. “秦云就业莲湖掌上大厅”运营推广

（1）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做好“秦云就业莲湖掌上大厅”日常维护；

（2）开展“秦云就业”进社区宣传推广活动；

（3）进行“秦云就业”日常岗位征集、整理、发布；

（4）开展“秦云就业”网络招聘活动，搭建线上招聘平台；

（5）进行“秦云就业”企业指导服务，征集企业需求，做好供需对接；

（6）进行“秦云就业”就业需求个人信息采集。

2. “家门口就业社区服务圈”就业服务

（1）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日常工作开展

①与莲湖区人社局分配到驿站的协理员协作完成社区群众求职岗位推荐以及其它就业服务需求对接；

②开展进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宣传活动。

（2）求职群体服务

①线上扫描“秦云就业”求职登记二维码的求职群体，建立台账，“一人一策”了解需求，进行至少3个家门口岗位推荐，回访就业情况，继续跟踪服务；

②线下社区就业服务群里的求职群体，定期进行岗位推荐、政策宣传和招聘会咨询推荐；

③全年为群众提供需求征集、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政策宣传、活动通知等服务。

(3) 提供动态家门口就业信息

①拓展家门口就业岗位，及时发布在社区就业群内；

②最新岗位信息及时推荐给前期求职登记群体；

③提供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⑤提供家门口招聘会资讯；

⑥提供家门口就业驿站职业技能提升沙龙讲座资讯；

⑦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信息。

(4) 活动组织及宣传

①组织上述服务对象与职业导师见面会；

②参加社区就业义诊公益活动，对社区重点群体进行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

③开展进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宣传活动；

④多种线上线下渠道宣传；

⑤媒体宣传。

3. 开辟“秦云就业-社区就业零距离”广播栏目

(1) 通过与媒体平台合作打造“秦云就业-社区就业零距离”广播栏目，进一步宣传“秦云就业”、“家门口就业”等服务，为群众提供家门口招聘岗位，开展各项政策宣传等；

(2) 邀请重点企业进入广播间开展岗位推荐；

(3) 邀请职业指导专家进入直播间进行职业指导;

(4) 开通栏目热线解答相关就业问题;

(5) 依托媒体微信公众号设立关键词回复专区,方便求职者咨询了解相关政策、服务;

(6) 在媒体或相关平台建立节目访谈音频点播链接,方便对相关访谈音频进行回放点击。

4. 开设“家门口就业”报刊服务专栏

(1) 通过平面媒体在报纸开设家门口就业专栏,做好秦云就业宣传;

(2) 定期发布家门口就业岗位、活动安排、政策服务等内容;

(3) 定期进行动态报道;

(4) 发布宣传视频,强化宣传推广。

5. 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1) 联合媒体平台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2) 走进企业、走进社区,深入宣传家门口就业岗位,进行人岗匹配;

(3) 打造高效社区新媒体招聘活动品牌。

6. 开展“社区职通车”活动

(1) 在莲湖辖区9个街办定期轮流举办家门口就业“社区职通车”活动;

(2) 提前征集辖区群众就业需求,做好岗位与服务匹配;

(3) 结合群众需求组织匹配度高的企业进入社区,为群众提供现场招聘、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政策咨询等服务,促进各类群体高质量就业;

(4) 为求职群体通过微信群等渠道宣传“社区职通车”活动。

7. 开展“职业指导”系列活动

(1) 打造专业化“职业指导”团队，定期为莲湖辖区求职者提供专业职业指导培训讲座；

(2) 帮助求职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求职技巧、明确就业或择业方向；

(3) 为求职者提供专业化测试，为求职者进行职业能力评价；

(4) 为各类求职群体提供专业职业指导服务；

(二) 按照甲方的采购要求，服务要求如下：

1. 全面开展“秦云就业莲湖掌上大厅”的宣传推广，加强平台应用维护，建立企业信息库，做好企业招聘岗位的定期更新发布，全年建成企业信息库4500家以上，发布招聘岗位不少于50000个，采集个人就业需求不少于10000条，提供精准岗位匹配推荐不少于12000人次。

2. 第三方服务团队根据服务驿站征集求职者信息进行一对一精准职介服务，确保所有扫码登记和社区求职服务群的服务对象都能够享受到就业服务，且全程留存台账和现场活动照片，服务情况清晰可查，保证莲湖区人社局提供的服务对象100%对接，并做好服务过程留痕，每月反馈一次就业服务开展情况和服务结果至莲湖区人社局留存。全年提供就业服务不少于10000人。

3. 通过开展“秦云就业-社区就业零距离”广播栏目，加大招聘岗位、政策服务、就业活动等内容宣传推介，栏目开播30期。

4. 开设“家门口就业”报刊服务专栏，通过专栏发布招聘岗位、就业典型、活动动态等各类内容共计27期。

5. 开展“直播带岗”活动8场。

6. 开展“家门口就业社区职通车”活动25场，根据前期征集的求职信息情况，协助匹配邀请合适的企业参加家门口就业“社区职通车”活动，进行活动前后期宣传，每场“社区职通车”活动进行统一风格的设计、布展，每场活动安排2名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就业指导，2名专业岗位推荐官进行现场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

对参加现场活动的求职者提供职业测评、职业规划、面试技巧、简历制作、就业现状分析等就业指导和“一对一”岗位推荐服务。

7. 及时响应求职需求,对莲湖区人社局提供的求职需求应在一周内予以对接,10个工作日内最少提供一次就业服务,1月内提供不少于三次精准推荐服务。

8. 对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辖区群众及时跟进,协助莲湖区人社局提供至少1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全力帮助辖区群众实现就业。

9. 推荐的工作职位、工作岗位,应满足上述服务对象合理的求职意愿,保障登记有就业意愿的求职者就业率不低于50%。

10. 全年在就业服务对象中梳理20-30个就业帮扶典型案例,交由莲湖区人社局留存。

11. 配合街办开展公益就业活动,进行就业义诊服务。

12. 开展进社区“家门口就业社区服务圈”宣传活动,给社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推介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提供招聘会资讯等,全年开展进社区宣传活动不少于30场。

13. 打造专业化职业指导团队,结合群众需求定期进入社区、企业、高校开展职业指导活动30场。

14. 莲湖区人社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上述服务对象开展的服务均为公益性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15. 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服务过程中涉及产生的所有数据仅用于就业帮扶工作,未经授权不能用于第三方和其他商业用途。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 ¥17423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完成所有服务项目的5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 号：7253210182600001359

3. 结算单位：由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五、服务工作要求：

各项具体工作的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其他事项：

- 1、成交单位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验收：

1.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验收合格。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但在下列情况下可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①甲方未能如实告知乙方有关真实情况或故意提供虚假资料，导致乙方工作执行结果受到影响的；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合同费逾期超过60天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返还。

(2) 乙方违约：

①乙方工作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②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给甲方提供就业服务的；

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指定服务方式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返还，如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莲湖区。

4、生效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6号

代表人（签字）：王明

电话：029-8862422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桃园路支行

帐号：72060130660000021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启迪科技园
K座1405

代表人（签字）：刘鹏

电话：1318619836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帐号：7253210182600001359